

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書

受理申訴之單位		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				
申 訴 人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住址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與學生關係	
住址						
原管 教措 施						
申訴 事實 或理 由						
其他	1. 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 2.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					
申請 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申訴人：		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	

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	記錄	
申訴內容					
評議決議					
評議委員簽名					